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00A 001

计划编号：37030000050500520250044

采购人：淄博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淄博张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审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采购人（全称）：淄博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全称）：淄博张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淄博市第一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成交通知书
- B、响应文件
- C、磋商文件
- D、报价明细表
- E、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F、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负责淄博市第一医院张店院区保安服务。
- 3、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治安安保、消防巡查、夜间巡查、医疗纠纷处置、门卫、交通秩序管理、摆渡车辆驾驶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每年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416400.00元/年）

三年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249200.00元）。

- 1、甲方聘请乙方保安队员（随时按甲方要求增减保安队员）

要求：年龄要求在六十岁以下，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品行端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乱纪记录，且持有保安资质证书。工作要求如下：三名保安在执行安保任务同时，还需承担 120 急救车担架工的职责。其余七名保安人员中，六人分为两班，实行二十四小时工作、二十四小时休息的轮班制，另外一人负责夜班工作。

2、乙方负责其保安队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独生子女等各种福利待遇，乙方派遣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的自身意外伤害及疾病，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甲方主管部门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金额挂钩，如服务过程中乙方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规定；若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相关部门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4、其他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制定的服务（月、季）方案及计划。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记录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中的缺点和违纪行为。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若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人数和标准补齐人员，并根据缺员的人数及天数按照人均月费用的标准核算后，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决定长期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并据此调整人员编制。

7、无偿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休息和储物场所。

8、保证服务场所的必要照明、用电、用水。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服务场所以内，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和岗位以及工作标准提供服务。

2、基于专业技能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妥善的建议。

3、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人员编制配置，不得擅自减少每班的固定岗位及人数。

4、乙方应按时向其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支付薪资、奖金等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为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类保险。

5、如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岗位，调整人员编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按要求调整完毕。

6、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更换服务人员。

7、乙方应依照工作内容确实履行职责，并依实际工作情况，每日填写工作记录表单，甲方可随时抽查，如有伪造、变造或虚伪不实的记录或拒绝甲方抽查的情况发生，甲方可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8、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和储物的场所。

9、如因乙方未正常或合理使用甲方财产或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机器设备发生故障、不足或人员原因（请假、辞职）等情况，影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或降低服务标准。

11、乙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采购，储备相应物资，保障受托区域的秩序与安全。

12、本合同终止或期满不另续约时，除双方另以书面形式认可外，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立即无条件迁出，并办妥服务场所内各项工作之交接手续。

1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在交付时必须与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同。按照服务要求，乙方通知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符，且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其他问题时，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人员考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根据甲方考勤数据和保卫科质量考核情况向乙方据实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注：1、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后续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承诺在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保证服务质量，并且不因此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十一、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本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医院保卫科每月对保安进行质量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满意>95 分；基本满意 85-95 分；不满意<85 分，考评成绩低于 85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不合格<80 分，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为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考核质量标准

(1) 基本工作职责（共 60 分）

①保安员认真履行保卫科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且无违纪行为发生（5 分）；

②保安员不允许在岗期间饮酒、抽烟、嬉戏打闹、睡岗、脱岗、漏岗（10分）；

③保安员负责引导进出车辆，安排停放在指定位置，维持院内车辆交通秩序（10分）；

④保安队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对年龄和持证情况进行考核（20分）；

⑤保安员应加强院内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院内发现可疑人员，保安员应积极主动盘问，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医院安全稳定（10分）；

⑥做好消防中控值班工作，认真完成值班任务。认真学习消防知识，积极参加消防演练，严格执行消防法规。熟悉掌握服务单位重点部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的种类和位置、周边情况及消防预案（5分）

(2) 服务质量（40分）：服务质量（10分）；沟通协调能力（5分）；教育培训（10分）；工作纪律（5分）；规章制度执行能力（10分）。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及再次采购的费用及赔偿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分管院领导：

部长：



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